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黃紫千
電子信箱：wk801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2014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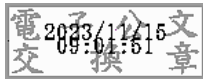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 (28982825_1120148436_1_ATTACH1.pdf、28982825_112014843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21041269號函轉法務部112年11月2日法綜字第11200268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政風處代決)

